|  |  |  |  |
| --- | --- | --- | --- |
|  | **宗教观念** | **宗教实践** | **崇拜** |
| **印度教**  **Hinduism** | 印度教是注重生活伦理实践的宗教。意谓道德责任和义务的“法”是其重要的核心观念。吠陀宗教中便有表示宇宙秩序的法（rita） ，它已经具有伦理内涵 。吠陀时期专门解说法经的论书以为它包含了指伦理行为规则的法（dharma） ，并且主张宇宙的真实 性依赖人类行为的正当性，也即合乎法的要求。自然界的和谐维系于社会的道德伦理。依据印度教教义，作为法的伦理责任和社会义务是同关于业、轮回及最终极的解脱观念联系在一起的。法论宣称，人如果要想活着得赞誉死后得喜乐，便应履行道德责任。最初，业指人的正当行为或婆罗门祭司的祭祀行为。吠陀时代之后，认为人的行为可能在未来引起苦或乐的潜在影响，而这与行为的善恶是相应的，从而产生了业报轮回的观念。轮回，指灵魂自我凭据前生所招的善恶影响业力而再生于后一世的某一存在态，如生于四种姓中的一种。业报轮回对人的现实境遇给予了说明，并指出了以履行印度教宗教义务而求解脱的实践道路。随着现代社会的来临，印度教的法日益转到强调家庭责任而不是社会义务。履行家庭责任仍然是今日印度教徒的宗教责任。此外，关于人生周期的各种仪礼，即逢婚丧嫁娶、生育、成年等时刻举行的宗教仪式，仍然认为是导向最终解脱的重要环节。印度教徒认为最终解脱是同最高真实，即梦的精神合一，因而有轻视物质世界而钦慕精神的倾向，解脱意味着实现内心的宁静与和谐。 | 印度教的解脱实践包括智解脱、业解脱和信解脱；就其具体修习内容而言，又可称之为智瑜伽、业瑜伽、禅定瑜伽和信瑜伽。对于宗教智慧的追求是印度教古来便有的传统，奥义书时代的林中隐修者和今天印度社会中圣者都在依据对经典文献的理解而获得证悟梵我一如的智慧力。与神的关系也是印度教首要关心的问题。印度教徒特别关心的是众多神祗中哪一个主神将眷顾自己，因而他们想方设法地通过供养、观想、祈祷竭力地去接近自己选定的本尊神，例如时母、难近母、湿婆、罗摩、毗湿奴等。个人与本尊式诸神的关系取决于信徒的虔诚程度，虔诚表现于一系列的象征手段，如到寺庙去礼敬神祗、朝觐圣地、供养神像等等。 | 印度教徒的日常崇拜活动还包括礼敬偶像。  偶像可能是人形的也可能是奇异形态的象征物，如智慧之神的象头，毗湿奴的四臂，塞建院的六头等。  崇拜偶像的方式有唱赞、沐浴、熏香、供养、凝视、触摸，使信徒得以接近甚而进入神祗。  偶像一般是石头或木质的，但从选材到雕刻打磨都必须在婆罗门祭司的指导下进行，并伴随有繁复的宗教仪式。  在印度教徒看来，任何神灵降附的东西都是可崇拜并会带来功德的，因而一幅画像、一尊雕像、草木石头都可以成为偶像。 |
| **佛教**  **BUDDHISM** |  |  |  |
| **锡克教**  **SIKHISM** |  | 锡克教教徒定义为：“锡克教教徒信奉单一的神、十位上师、锡克教圣典和锡克教其它经书。此外，他们必须相信锡克教洗礼仪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另外，他们基本信念是将个人的私生活与锡克教教徒社会一员的共同生活互相关联。” | 《格兰斯沙希伯》是锡克教的经典，是锡克教教徒灵性的准则和政治的权威象征；此后，每一所锡克庙堂，都有一本格兰斯沙希伯上师作供奉和研读使用。  由于锡克教教徒都是印北人，故其宗教富印度色彩，亦缺乏普世宣教的使命意识；加上礼拜时亦保守地用旁遮普方言为主，使之更封闭在民族宗教的范畴里。 |
| **耆那教(Jainism)** | 教义有六谛说，即命、漏入、系缚、制御、寂静和解脱。认为宇宙万物由灵魂（命）和非灵魂（非命）组成，灵魂包括能动和不动的两大类，能动的则根据感觉器官的多少分为六种：一个器官（皮）的，如植物；二个器官（皮、舌）的，如虫；三个器官（皮、舌、鼻）的,如蚁；四个器官（皮、舌、鼻、眼）的,如蜂；五个器官（皮、舌、鼻、眼、耳）的，如兽；五个以上器官（皮、舌、鼻、眼、耳、心）的，如人。不动的灵魂存在于地、水、风、火四大元素之中。所以耆那教认为动植物和非生物体内均有灵魂存在，不能任意伤害。非灵魂也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形的物质，由原子和原子的复合体组成；另一类是不定形的物质，由时间、空间、法和非法组成。耆那教是印度最早提出原子论学说的派别之一，认为原子是不可分的，无始无终，是无限的、永恒的，具有味、香、色和两种触（粗与细，冷与热）的属性。原子的复合体可以有多种形式，以两个相结合到无限多个原子相结合，数量和次序都是无限的。原子复合体除具有触、味、香、色的属性外，还有其物理性质：声音、吸引、排斥、大小、形状、可分性、不透明、辐射光和热等。认为人们的感觉所以不同，完全由于原子结合的形式不同。这些原子由于重量而运动，不同性质的原子相结合而产生不同的感觉。并且认为，原子的结合是对立的统一，其中一种是消极或否定的原子，另一种是积极或肯定的原子，结合物的性质完全随结合物双方原子的强弱变化而变化。他们对不定形物质的解释是：时间为一切存在的持续性、变化、运动提供了可能性；空间是一切存在和运动的场所；法是运动的条件，如水能帮助鱼游动，非法是静止的条件，如树荫为旅客休息提供了方便。  耆那教在宗教伦理观上，提出了漏入和系缚的理论，他们认为一切有生命的物类其本性是清净、圆满的，但是非生命体的物质却常常形成一种障碍，掩盖着灵魂原有的光辉，使灵魂受着束缚。这种障碍称为业。他们认为业是一种特殊的、细微不可见的物质，这种物质流入灵魂并附着于灵魂即为漏入。业有八类：智业遮盖灵魂的智慧；见业遮盖正确的直觉;受业遮盖灵魂的幸福,滋生苦乐；痴业遮盖正信，产生情欲；寿业决定生命的长短；名业决定身体的特质；种业决定种姓、国籍；遮业决定性力。这八种业是前生所定的（宿作因），它们系缚在灵魂上，要想解脱就得制御。  他们认为制御的方法是持五戒，修三宝，实行苦行。五戒是不杀生、不欺狂、不偷盗、不奸淫、不蓄私财。三宝为正智（正确习解）、正信（正确信仰）、正行（正确实行）。耆那教徒还实行各种苦行，他们认为只有苦行才能排除旧业，使新业不生，达到寂静，使灵魂呈现出原有的光辉，从而脱离轮回之苦，获得解脱。 | 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耆那教徒一般不从事以屠宰为生的职业，诸如当兵、屠夫、皮匠等，甚至也不从事农业。在他们看来农夫犁地也会伤害虫类等生物，所以耆那教徒从事商业、贸易或工业的较多，由于他们讲究诚实和道德，他们成了印度优秀的商人或著名财团。著名的瓦尔昌德、达尔米亚和贾恩三个财团的家族都是耆那教徒。  耆那教的兴起几乎与佛教处于同一时代。耆那教否定当地婆罗门教主张的吠陀天启，祭祀万能，婆罗门至上，针锋相对地提出吠陀并非真知，祭祀杀生，只会增加罪恶，婆罗门是不学无术的祭司，宣传种姓平等，反对种姓制度和婆罗门教的神灵崇拜，崇信耆那教经典，以对抗吠陀经，强调苦行和戒杀，以对抗祭祀万能。主张灵魂解脱，业报轮回和非暴力等。并且认为，一切生物都有灵魂，都是神圣的，人的灵魂在未解脱前为业所束缚并无限轮回。人们只有通过修炼，使灵魂摆脱“业”的桎梏，才能获得最后解脱。主张五戒：不杀生、不妄言、不偷盗、不奸淫、戒私财。耆那教认为，只有严格实行戒律，经过苦行修炼，才能清除旧业的束缚，就可达到“寂静”，灭其情欲，获得“解脱”。  这些思想反映了公元前6～5世纪印度下层人民的要求，对打破婆罗门教一统天下的局面起到积极作用，从而吸引了广大群众，但耆那教固守灵魂转世、因果报应和轮回解脱，认为“业”可决定人的过去和未来，将禁欲和苦行视为解脱的最佳途径。 | 该教徒的信仰是理性高于宗教，认为正确的信仰、知识、操行会导致解脱之路，进而达到灵魂的理想境界。该教是一种禁欲宗教，其教徒主要集中在西印度。耆那教徒不从事以屠宰为生的职业，也不从事农业。主要从事商业、贸易或工业。耆那教不讲究信神，但崇拜24祖。  耆那教虽然不讲究信神，但却重视崇拜24祖，因此，在印度建立有关24祖的寺庙4万多个。耆那信徒除了在庙宇中崇拜这些祖先外，在家中也进行许多崇拜仪式，诸如念诵耆那，给偶像沐浴和献花，诵唱耆那的赞美诗，教徒进行沉思和守戒等。每年每月都有例行斋期和节日活动，如大雄诞生纪念日、赎罪节等。 |